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和自律处分1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光伏新能源、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何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必须以咨询情况表的形式记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